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保障职工工伤权益

——郑州市工伤保险政策解读

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的一个重要分支。工伤保险是对因工作原因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劳动者提供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工伤保险的保障对象是职业人群,这些人群一旦受到伤害,给个人、家庭乃至社会带来的影响往往远大于事故本身,而且是引发劳资争议的重要原因。我市的工伤保险制度经历了从计划经济时期的“企业保险”到市场经济时期“社会保险”的转换过程,并在近年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一、工伤保险 预防为主

2010年新修订的《工伤保险条例》强调了工伤预防、补偿和康复三位一体的原则。工伤预防以降低工伤事故发生,保障劳动者的安全健康,分散企业风险,强化社会责任,减少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和社会物质财富的损失,降低社会成本。随着社会的进步,应从源头上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强化工伤预防体系建设。目前我市主要有两方面的工伤预防措施。

一方面是费率机制的预防措施,是指在收取工伤保险费时通过费率调节达到预防的目的。《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四条、《工伤保险条例》第八条规定,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差别费率,并根据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等情况确定费率档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和所属行业费率档次等情况,确定用人单位的缴费费率。在社会保险五个险种中,只有工伤保险有这种费率机制。

费率机制包括两个内容:(一)根据不同行业所面临的工作环境而可能发生伤亡事故的风险和职业的危险程度,确定不

同的缴费比例,这叫差别费率。比如,金融、证券等工伤风险较低的行业工伤保险费率为0.5%,制造业的工伤保险费率为1%,采矿业的工伤保险费率为2%。(二)在差别费率的基础上,根据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安全生产状况和工伤费用支出情况,在评估的基础上,定期对企业费率给予浮动,这叫浮动费率。差别费率是“入门费率”;浮动费率是与企业的工伤事故率直接挂钩的,是可以由企业主观努力改变的。企业上年的事故越多,其下一年缴费就越多,这就体现出浮动费率的经济杠杆作用。其目的是促进企业抓好安全生产,减少事故发生。

另一方面是利用工伤保险基金的预防措施。是指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提取出一定比例的工伤预防费,采取教育、技术和经济等措施,提高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工伤预防意识,促进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改善企业职工安全卫生状况,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发生。我市每年都会有专门的工伤预防费预算,企业可以申请工伤预防项目的资金支持。

二、工伤补偿,雪中送炭

工伤补偿即工伤人员可以领取的工伤保险待遇。工伤保险待遇是实施工伤补偿、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的社会保险待遇制度,是工伤保险制度的核心内容。

职工发生工伤事故并被认定为工伤后,所享受的待遇按照内容分类,大致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医疗救治待遇,第二类是经济补偿待遇,第三类是生活保障的长期待遇。医疗救治期间的待遇,应当包括工伤医疗待遇、住院伙食补助费、异地就医的交通食宿费待遇和停工留薪期待遇四项;所谓经济补偿待遇,是一次性工伤保险待遇,包括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五项;生活保障的长期待遇包括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和配置辅助器具费四项。伤残津贴是指职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大部分丧失

劳动能力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用人单位按月支付的生活保障待遇。所谓“长期”是指按月给付,直到受领者失去领取资格为止。

按照工伤保险待遇支付项目分两类,一类是用人单位支付项目,包括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内的工资福利待遇;五、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领取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另一类是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项目,包括:医疗费;工伤康复费;劳动能力鉴定费;工伤预防费;工伤治疗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住宿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时,应当领取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一至四级工伤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配置辅助器具费;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

三、工伤康复,抚平创痕

工伤康复涵盖的内容非常广泛,既包括了工伤残疾预防、医疗康复、职业康复以及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等专业技术工作,也包括了工伤康复政策、康复标准的制定以及工伤康复管理等社会工作。就我国现阶段工伤康复的发展水平而言,工伤康复机构所开展的工作内容主要集中在工伤医疗康复和康复辅助器具配置两个方面。

郑州市的工伤康复范围,按照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规定执行,具体工伤病种为:颅脑损伤,持续性植物状态,脊柱、脊髓损伤,周围神经损伤,骨折,截肢,手外伤,关节及软组织损伤,烧伤等10种。

工伤康复对象是指依法参加当地社会保险、仍保留社会工伤保险关系且符合统筹地区工伤保险相关规定的,因工伤(含职业病)致残或造成身体功能障碍,在其具有康复价值、病情相对稳定时或工伤医疗期满后,需要对其进行必要的康复检查或进行康复治疗



致全市社会保险参保企业和职工的一封信

全市各用人单位及广大参保职工:

工伤保险,又称职业伤害保险,是指国家和社会为在生产、工作中遭受事故伤害和患职业性疾病的劳动者及亲属提供医疗救治、生活保障、经济补偿、医疗和职业康复等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作为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工伤保险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促进安全生产、保障社会稳定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截至2015年6月,全市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超过150万人,参保单位4.3万家。2014年我市依法支付各项工伤保险待遇1.8亿元,有力地确保了参保职工的合法权益,为广大职工撑起了一把“安全之伞”。

社会保障事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力量。构建现代、文明、和谐的小康社会需要制度完善、服务规范、高效便捷的社会保险体系来承担。郑州市社会保险局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构建高效、便民、快捷的社会保险服务体系为目标,以“优化管理、提升效能、服务群众”为主线,以信息化和标准化为抓手,全力推动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提升工作,先后开展了“社会保险办事大厅服务提升”、“业务瘦身”、“经办下沉”等多项惠民活动,有力地提升了经办服务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今天是全省“工伤保险集中宣传日”活动,宣传的重点是建筑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全市各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将在16个地点同时举办宣传咨询活动,一些大型参保企业也将会举办工伤保险专题讲座;同时,我市自主开发制作的“工伤保险动漫宣传片”也将于今天向社会正式发布。希望通过一系列活动,让社会各界更加了解工伤保险和职业伤害,和我们一道宣传工伤保险、关注职工安全,让工伤保险这把“安全之伞”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长 连书平

工伤保险小常识

1.什么是工伤和工伤保险?

工伤是指由于工作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事故。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指劳动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或在规定的某些特殊情况下所遭受的意外伤害,或是患职业病,以及因这两种情况造成的死亡、劳动者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劳动者及其供养亲属(遗属)能够从国家、社会得到必要的物质补偿。这种补偿包括医疗、康复所需,也包括生活保障所需。

2.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算工伤吗?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可以认定为工伤。

交通事故是指《道路交通安全法》所称的在道路上发生的车辆交通事故。非本人主要责任有三种情形,一是同等责任,二是次要责任,三是无责任。发生事故后必须经过交警部门作

出“非本人主要责任”的认定,这样才可以认定为工伤,如果经交管部门认定本人在交通事故中负主要责任,则不能认定为工伤。

3.发生工伤后应该怎么报案?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后,用人单位应先积极救治,并在3日内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备案;如因突发疾病死亡的,应在死亡后48小时内备案。

职工发生其他事故伤害或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并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后,用人单位应当在认定为工伤后3日内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进行工伤登记。

用人单位经办人可从郑州市社保网下载《工伤事故备案表》,按规定自行填写后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送交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备案。

报案结束后,单位经办人需持《工伤事故备案表》原件到工伤保险经办机构领取传真件或复印件,视伤情到协议医疗机构就诊。

4.工伤认定申请的时限是如何规定的?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初次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初次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报告,并在30日内,向工伤认定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郑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初次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的,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等有关费用,全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经办机构不予支付。



郑州市工伤保险联系渠道

社会保险咨询:12333
事故报案传真电话:67880160
工伤认定咨询:67885719
工伤待遇申请:67880158
工伤康复申请:67888852
劳动能力鉴定:67180889
郑州工伤预防QQ群:318068983
郑州社会保险网站:http://www.zzsi.com
郑州社会保险微信公众号:zzshbc